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告 賴基榮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被告 周麗雪

周麗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役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